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 3,857,343,581.9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3,867,343,581.93 份）的 99.74%。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 3,857,343,581.93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u>1</u>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u>1</u>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u>1</u>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修改后基金合同条款的实施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正式实施。

3、招募说明书将对应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8745 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委托代理人：黄荷，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五月十二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承利三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赵欣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园园、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857,343,581.93份，占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权益登记日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867,343,581.93份的99.7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857,343,581.9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

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